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保丽龙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年来，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了调整经济运行结构、推动各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常态，传统行业普遍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。公司业务中泡沫件属于传统制造业，行业早已步入成熟期，产能严重过剩，需求逐渐达到了饱和状态，供过于求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，盈利能力呈下行趋势。为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盈利水平，公司拟关停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保丽龙（EPS）业务。

### 一、保丽龙业务营收情况

2021 年营业收入 4342.12 万元，占营业总收入的 5.67%，营业利润-774.11 万元，净利润-774.11 万元。（注：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2022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945.93 万元，营业利润-229.16 万元，净利润-229.16 万元。（注：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二、关停原因

保丽龙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，行业早已步入成熟期，产能严重过剩，需求逐渐达到了饱和状态，供过于求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，盈利能力呈下行趋势。为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盈利水平，公司关停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保丽龙（EPS）业务。

### 三、关停后续事宜

1、人员安排：关停 EPS 业务涉及员工 129 人，公司按照优化队

伍结构、提升用工效率的目标，将这些人员分配到其他两个事业部，培训后重新上岗。

2、业务安排：公司将根据已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等约定，对现有客户发函告知，并拟安排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生产。

3、设备安排：截止2022年3月31日保丽龙业务设备净值为732.54万元，出售保丽龙业务现有生产设备，可以回笼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为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保丽龙业务处于亏损状态，本次关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关停保丽龙业务有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、出售变现部分低收益资产，为公司实施长远发展战略奠定基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8日